

首届森林与健康大会暨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推介会 品牌宣传合作协议

甲 方：留坝县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北栈路与沙湾路交叉口西北
80 米

联系人：余晓斌

电 话：13909165309

乙 方：昱邦好宿（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中天大厦A座

联系人：冷文涛

电 话：15600905333

鉴于：

甲方是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主要管理单位，是首届森林与健康大会暨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推介会的承办单位之一。

乙方是国内森林康养行业内技术服务、会议会展专业执行机构，并多次组织大型会议、技术研讨、技术培训，是相关会议承办执行机构，承办过第七届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首届森林康养与银发经济融合发展大会等行业顶级会议，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会议会展执行团队，拥有较好的办会经验和办会能力。同时，拥



有一支森林康养行业内专业的媒体宣传团队，可为大会提供的专业的品牌宣传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首届森林与健康大会暨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推介会品牌宣传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一、大会信息

1. 大会名称：首届森林与健康大会暨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推介会

2. 大会时间：2025年7月下旬（如更改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准）

3. 举办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二、合作事项

甲方负责大会的如下工作：

1. 作为大会承办单位之一，负责大会涉及到留坝县方面的有关筹备工作。

2. 负责留坝县森林康养招商推介项目及招客引流项目策划，以及宣传推介材料准备。

3. 负责提供留坝县有关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及林下中药材等方面的视频素材。

4. 为乙方执行本次大会的品牌宣传等落地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5. 完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大会组委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乙方负责大会的如下工作：

1. 为大会提供3条结合留坝县以及首届森林与健康大会暨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推介会的宣传短视频，并在有关媒体平台上进行发布，为大会的举办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 为本次大会撰写有关新闻稿，并在不低于5家主流媒体上进行报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政协网等有关媒体）。

3. 为本次大会举办期间提供全程的摄影等服务，大会结束后交付大会照片等工作成果。

4. 为本次大会提供符合会议主题和成果的总结性质汇报视频。

5. 完成其它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组委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首届森林与健康大会暨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推介会举办结束后止。

四、大会经费

1. 本次大会的筹备和举办，甲方向乙方支付大会品牌宣传技术服务合作经费人民币叁万伍仟元（RMB¥35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大会合作费用人民币叁万伍仟元（RMB¥350,00）的技术服务合作经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技术服务合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a、留坝县全域森林康养有关宣传短视频剪辑、发布、宣传

推介。

- b、大会全程摄影服务。
- c、大会总结视频拍摄、剪辑。
- d、大会新闻稿撰写，主题媒体报道。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昱邦好宿（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盛支行

账号：120110101000182831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履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有关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

2. 若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大会延期举行，甲、乙双方应就协议延期和调整事宜进行协商。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的，不履行一方或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各方都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损失。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除向各自的法律顾问和相关雇员披露，或者根据法律要求向有权的政府机关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甲、乙双方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和/或个人披露。

3. 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协议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且协议各方无须书面告知对方。

3. 在本协议终止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亦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一方要求对方履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已经产生而未履行的义务。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

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议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解决争议的通知30个工作日后，争议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争议解决或仲裁期间，除待解决争议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其他

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和经同意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的签约人，本协议不应当被理解为甲、乙双方之间设立了一种合伙或合资的关系，亦不应当被理解为一方是其他各方的代理人。

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挂号邮寄或专递服务的方式向本协议所载的被通知方地址发送，以交付邮递服务机构7个工作日后，视为通知到被通知方；

6.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0日

乙方：昱邦好宿（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0日